

场地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安鑫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河北德昂数智城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下列场地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场地基本情况

甲方将租赁过来坐落在 河北省沙河市南环路鑫城国际 A 区旁安鑫集团办公楼 3-4 楼办公区 的场地转出租给乙方，供乙方办公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 3 年，即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将出租场地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8 年 4 月 1 日。

第三条：租金费用

本场地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/年，含税含票价格，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第四条：双方责任义务

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当日起,将该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2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转租。

3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违法活动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4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场地设施，如需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改造费用。

5 租赁期间甲方必须对现场进行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场地能够供乙方正常工作使用。

第五条：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给予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第六条：合同约定

1 在场地租赁期间，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对场地的独占使用权利，租赁期间如果有第三方对场地需要租赁，需得到乙方同意。

2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签，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在终止合同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
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未到期单方面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甲方必须赔偿给乙方经济损失费。

4 乙方在合同未到期日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甲方可不退回剩余租赁费。

5 如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或者甲方原因造成场地不能继续使用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终止合同时甲方需退回乙方剩余租金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均有同等效力。

